启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采购询价公告

编号：QDGAJ202003003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东市公安局就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招标采购，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公安局 | 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套 | 约5万数量以实际为准 | 固封镙丝标准符合GA804-2008<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说明：

一、本项目采购规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对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相应货物生产或销售的经营范围。

三、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报价中含相关附件、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税金、质保、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运输、送货等各种费用）。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公安局

联系人： 陆警官 联系电话：13813618723

 3.报价文件构成

（1）资质证明文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A.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报价表：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江苏省公安厅交通巡逻警察总队》关于《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监制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报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询价编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0年 3 月30日下午14:00密封邮寄至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516号门卫陆正贤（防疫期间只接受邮寄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516号门卫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随机资料及相关软件资源）。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质保年限提供全免费质保（配件+人工）并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3.交货期：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供应商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否则按违约处理。

4.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位置，确保正常使用。

5.约定事项：

（1）开标事项结果为启东市公安局采购组成员现场视情拟定，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启东市公安局

 2020年3月19日